

备注

1、本图只作规划用途参考，不得作为法律依据。
2、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前，应进行地质勘察，并应取得地质勘察报告。
3、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前，应取得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4、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前，应取得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5、本图之规划用途仅供参考，不得作为法律依据。

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灌溉排涝专业、水土保持专业、围垦专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 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专业、送电工程、水力发电工程）乙级 轻纺行业（服装工程专业、家电电子及日用机械）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营造林工程）乙级 建材行业（新型建筑材料工程）乙级 冶金行业（冶金矿山工程、金属冶炼工程）乙级 机械行业（机械行业（机械行业）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环境工程、燃气工程）乙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商物行业（商品油储运工程）乙级



总平面图 1: 300

技术经济指标	位置示意图			
	用地面积 (m²)		128.00	
	建筑占地面积 (m²)		101.09	
	计容总建筑面积 (m²)		631.98	
	容积率		4.94	
	建筑密度 (%)		78.98	
	建筑高度 (m)		20.15	
图例	用地红线 (红色)		出挑线 (蓝色)	
	建筑基底线 (黑色)		现状地形	
总平面说明	道路		出入口方向	
	1、本项目位于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莲八公路边开发区南面109号，总平面设计是根据业主提供的土地证和规划部门出具的划条件进行编制的，内容符贺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国家相关规定。		2、房屋北面二层及以上在建筑基底线基础上可出挑1.5米，其余不得出挑。	
总平面说明	3、房屋标高与相邻房屋相协调，房屋排水、排污、用电等连接到市政管网设施。		4、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单位为米。	
	5、未尽事宜，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			
图名	工程名称		贺州市莲塘镇莲八公路边开发区南面109号（覃新弟、韦玉群）	
	子项名称		户住宅楼建筑设计方案	
图名	总平面图		工程号	
	图别		建筑	
图名	图号		方案-00	
	日期		2025.6	



